



高級中學藝術教育 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許雅惠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助理研究員

藝術教育法自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將國內的藝術教育推向另一個里程，也為高級中學藝術教育的發展奠定更周延的法制基礎。藝術教育法將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高級中學做為學校教育之一重要階段，其藝術教育相關措施之推動，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在藝術教育法施行之前，主要乃依據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學相關實驗課程法規等，以「實驗班」方式設置；在藝術教育法提供法源依據並授與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後，已有相當程度之推進與發展。

本文首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中，涉及高中藝術教育的相關部份條文先予做背景介紹，其次分就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高中藝術才能學生之升學與輔導、一貫制藝術教育等分別述明現況，以闡介高級中學當前藝術教育實施之現況，以期各界對於藝

術教育法實施後的高中階段藝術教育，投注更多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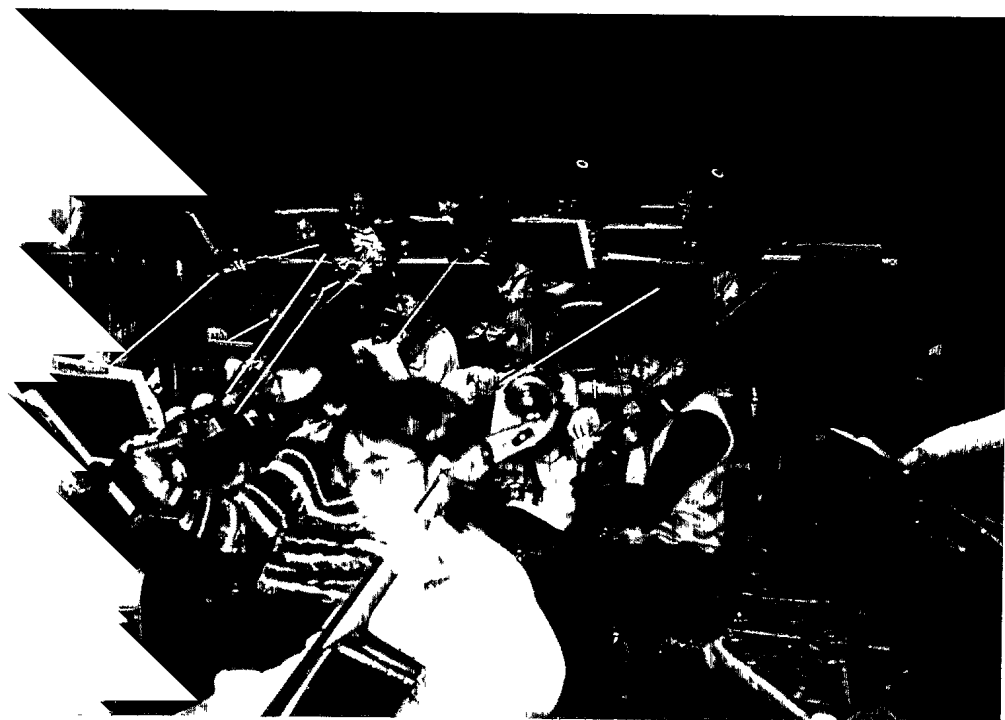
一、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之相關性

藝術教育法之公布施行，為國內高中藝術教育推行新階段的分水嶺。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並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之早期法源。由於特殊教育法，旨在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特殊國民，使其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乃規範國家對其應提供滿足其需求的特殊教育及教育服務措施。但是「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僅屬於特教法中眾多資優類別之一，因而特殊教育法中所規範之資優教育施行原則，如「成立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資優認定以鑑

定為之」、「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教師」、「資優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保送甄試升學」等，以及在學制上依循國小、國中、高中職等既有制度之實施方式，對於藝術教育應以廣度、深度同時為經緯之特性而言，並非全屬合宜，亦無法實現藝術教育專才化、普及化之目標。可以說，藝術教育在特殊教育法的法源基礎上，雖已有所根基，但確無法建立整合性之藝術教育環境。

藝術教育為國家文化素質的重要一環，國人也在這樣的社會期待下，建構一部以全面性、整合性的藝術教育為主的法律，其中有關藝術才能專才教育，取代了特殊教育法「資優教育」的「藝術才能資優教育」。使藝術教育能跳脫現有學制與課程等種種規範，開創一番新局。

藝術教育法短短二十五項條文，卻建構了國內藝術教育推展的體



▲音樂專業教育過程中公演是必然的經歷，圖為國立師大附中音樂班赴義大利演出情形。（資料來源：國立師大附中）

系。該法創造了若干重要的新制度；如各級學校應視學生資質及需求規劃施以「藝術專業教育」；各級學校得規劃跨越現有學制的「一貫制藝術教育」以有計畫地實施專才培育；各級學校得運用學校師資及社會資源，辦理「藝術推廣教育」（藝術推廣班）以推動藝術終身教育的理想等等，展現了立法者推動國內藝術生活及教育環境的宏觀。

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有關藝術教育法中規範「學校專業教育」，其與特殊教育法中所規範的「藝能資優教育」應如何區隔定位乙項問題，以及相關進修應如何適用？是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所面臨的第一項課題。目前教育部集藝術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研商

解決，所獲致結論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應定位為特殊教育中資賦優異之藝術才能學生所成立之班級。其採行集中式教學方式，是為實現藝術教育法專才一貫教育之立法意旨。這樣的結論，即在明確釐清有關各級學校推行藝術教育，應優先適用藝術教育法。

為配合藝術教育法實施，推動高級中學專業藝術教育，教育部督導省市教育廳局配合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推動高中專業藝術教育，分別設置音樂班、舞蹈班、美術班等以實施高中階段之專業藝術教育，培養專業藝術人才。

（一）藝術才能專業教育實施現況

以現況來說，現行高中藝能資優班，多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所成立

之實驗班，且僅有「音樂」、「美術」、「舞蹈」等三類。目前普通高中設立藝術才能班截至八十六學年度之設置情形，依校數別統計：全國（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高級中學總計分類設有音樂班二十校、美術班三十七校、舞蹈班十六校。就高中班級數統計：音樂班計五十五班、美術班一百三十四班、舞蹈班四十八班。

學生人數方面，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教育統計，全國高級中學音樂班總計有學生一五四〇人，美術班學生總計一七九九人，舞蹈班八二人。

（二）經費預算方面

近五年省市廳局就有關高級中學推動設置藝術才能班之相關經費編列情形，逐年增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自八十三年編列高中藝能班經費新台幣三千八百萬元，至八十八年度增為七千二百萬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之經費，八十三年度三千二百萬元，至八十七年度增為四千二百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高中藝能班經費經編列，八十三年度五百八十萬元，至八十七年度增為六百三十萬元。其中以台灣省部份經費增加最為顯著。

（三）高中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

現有高中各藝能資優班以實驗班之性質辦理，但自藝術教育法施行後，各校已可依法正式成立「藝術才能班」。其設立標準，較先前之實驗班更為週詳而嚴，亦具全方

位之完整配套規劃。

藝術教育法第八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訂之。目前教育部已就此授權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以輔導其藝術才能能力與性向之學生能得適當的發展，施以系統化教育，期使其潛能充分發揮，以達成培育藝術專業人才之目標。

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標準，教育部已完成初步規劃。有關藝術才能班之定義，已明確化，以音樂、美術、舞蹈三大類為主，其他類亦得由教育部指定設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的目標，應在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並施以計畫性培育，增進學生對藝術之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在施教方面，除藝術基礎課程外，猶重視藝術表現之技能、研習與創新。

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需具什麼樣的條件？目前係以學校具各該類科教學優良之師資、並可供教學設備、空間及經費者為考量。除國民小學自三年級始可設立藝術才能班以外，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自一年級起即可辦理。

至於有關涉及實施成效的核心問題——教學方式，則以下列原則實施：小班教學（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分組教學、個別教學、協同教學、設置資源教室、組成專案教學輔導小組等，以達成專才教育之目標。

有關藝術才能如何鑑別？教育部所研議草案將鑑別方式明確化，訂定以「術科測驗」為主的鑑別方式；另學生之學科測驗、智力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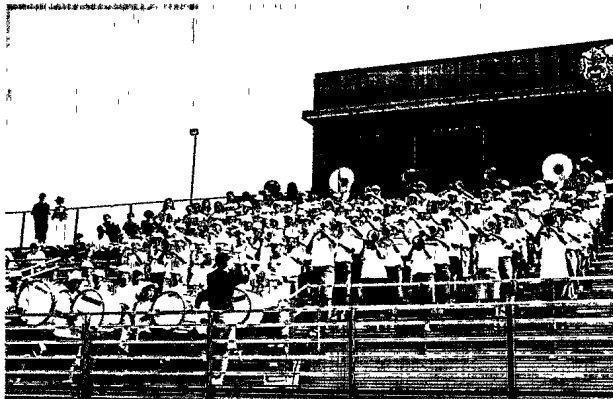
▲專業藝術教育對象，除需具天賦以外，更需藉由持續練習，日日琢磨以臻精巧。（資料來源：師大附中）

與性向測驗等其他鑑別方法，則授權由各學校視各類藝術班別實際需要辦理。術科鑑定之方式與測驗項目，則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分別訂定。高中音樂才能班，以樂理、聽寫、視唱及主修科目為鑑定測驗項目；美術才能班則以書法、水墨、水彩畫、素描等為術科鑑定測驗項目；舞蹈才能班以基本動作、即興與創作，為術科測驗主要鑑定測驗項目。

高中教育階段之一般課程目標與藝術才能班課程目標，是有所不同的。如何兼顧通識基本教育與藝術專才教育目標，使學生能在發展專長的課程中，健全發展身心，這就各階段的教育而言，都是重要的課題。教育部在均衡通識課程與藝術專才教育內涵上，對於兩種不同性質的課程比例，訂有原則性的規範。藝術才能班的藝術專業課程，以每週八節為原則，授權學校依高

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訂各科每週授課節數表中，調減部分必修學科之授課時數，以增加排課自主性與彈性。

接下來我們可以說明，藝術課程應規劃哪些核心科目？目前，在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方面，亦有原則性規範。高中音樂才能班之共同課程以音樂基礎訓練、音樂欣賞、樂理、合唱、管絃樂合奏、室內樂等為主；個別課程則以鍵盤樂、管樂、聲樂、絃樂、傳統樂器、擊樂與理論作曲等科目為主要課程內容。高中美術才能班專業課程的核心科目方面，以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舞蹈小品、即興創作、藝術欣賞、舞蹈與音樂、舞蹈簡史等為主要課程。高中階段美術才能班則以素描、水墨、版畫、水彩、書法、設計、美術鑑賞、色彩學、美術史、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等為主要課程核心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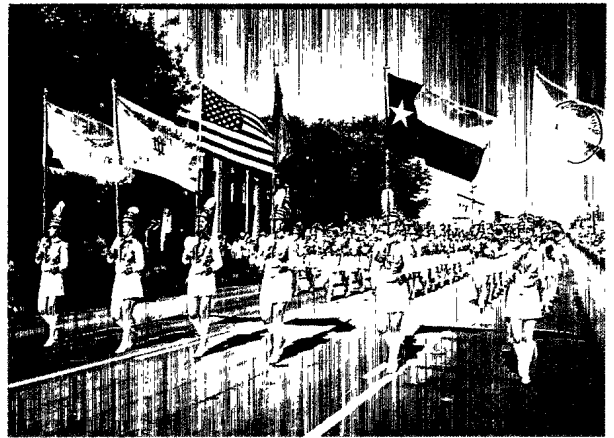
▲戶外藝術表演活動為休閒生活帶來愉悅；圖為高中樂團在棒球賽演出情形。（資料來源：中教司）



▲同下



▲以樂會友：台中女中樂儀隊應邀赴美國表演，與美國威爾斯高中交流同樂。（資料來源：台中女中）



▲台中女中樂隊應邀赴美參加美國國慶相關表演活動。（資料來源：台中女中）

三、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與藝術推廣教育

為提昇學生藝術知能及鑑賞能力，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修正發布新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除列有音樂與美術課程以外，並新增列「藝術生活」乙科為高中必修科目。新版課程標準中，修訂增列「音樂類選修科目」包括音樂理論、合唱、音樂創作、音樂欣賞、國樂合奏、音樂個別指導、音樂基礎訓練、樂器合奏等科；另增修「美術類選修科

目」計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畫、油畫、雕塑、版畫、美工設計等八科。以上各科目之課程，將自八十八學年起實施，大大增加了高中一般學生修習藝術課程的多元性。另外，教材內容亦有多元化的發展：教科用書配合教育改革多元化社會需求，目前已全數開放由民間書商編輯，送經國立編譯館審定後，由各校自八十八學年起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自主選用。

另本部為使高級中學各校依學生需求及課程發展規劃開設必修及選修課程，特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調減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以增加選

修科目之課程安排彈性，藝術教育相關選修科目課程，則由學校參酌學生需求安排師資自主配合規劃推動。

各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方面，為妥善運用既有資源並整合學校附近社區資源，教育法授權各級學校得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教育部目前亦已依法配合訂定發布「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其辦理方式，除由學校參酌現有藝術類科師資、設備規劃外，亦可聘請校外教師；惟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各校自訂推廣班



▲藝術創作是長期培育過程的成果，圖為台南二中美術班畢業生張博智先生的畫作。標題為〈漩〉。

收費標準及教師鐘點標準，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目前各級學校推廣教育，僅有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藝術推廣班是高中以下學校依法可實施推廣教育的第一步，是推動全民藝術教育的新制度。

四、推動原住民藝術教育

由於台灣原住民各族群居或散布於山陵縱谷或海濱田疇，在與大自然融合的生活中蘊育造就了族人的音樂天賦與樸實之音樂資源。由於原住民音樂天賦及其音樂獨特性，為珍貴資產，需加以保存發揚，

教育部為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分別在不同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教育中小學階段推動「設置原住民社區國中小學合唱團計畫」，高中階段則擬研議「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音樂班」等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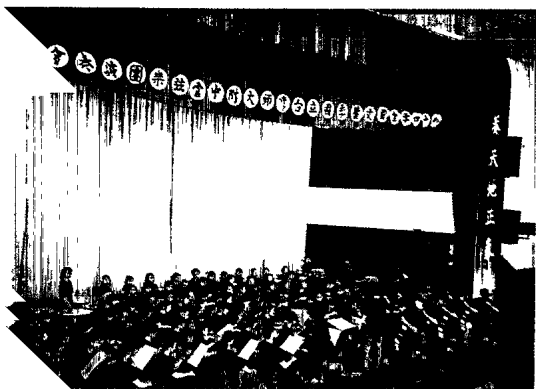
有關高中設置原住民音樂班之可行性及其規劃研究重點，主要為原住民音樂之師資來源、原住民音樂教材、一般原住民對於音樂班之接受程度、未來升學進路是否另設管道或依現行升學管道？如欲就業，是否應有相關輔助課程及輔導配合措施等等。目前高中原住民音樂班雖仍屬研議階段，但各界對於原住民的音樂天賦保存是有相關期望，也認為這樣的教育方向值得深入討論與規劃嚐試。



▲許珊榕作品。標題為〈榕〉。

五、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之升學、輔導

有關具有藝術才能之高中學生升學大學相關藝術系科之管道，除參加大學聯考、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方式以外，另有專屬資優生之升學輔導甄試管道。有關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之升學輔導，每年係依由大學相關學系組成「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升學大學院校相同學系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招生作業。各大學相關校院學系所提供之各類招生名額，以八十七學年度為例，總計有二十四所大學校院參加本項甄試，總招生名額有如：音樂（西樂）二三八名、音樂（



▲藝術教育應與社區文化活動結合，以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理想，圖為高中管弦樂團配合全國文藝季活動赴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演出。（資料來源：師大附中）

國樂）三十一名、美術八十一名、戲劇二十一名（其中國劇十五名）、舞蹈三十九名。

由於入學大學管道多元化，參加音樂、美術、舞蹈、戲劇資優升學甄試的學生，每年均有為數不少的學生於大學相關學系通知錄取後，放棄入學資格。以八十六學年為例，該年度參加資優升學甄試管道報考音樂類之學生人數計七一七人，錄取一六五人，錄取後放棄入學資格者高達四十二人。這種情形在高級中學各類科（如英文、國文、數理等）資優生保送甄試中亦多見發生。原因在於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與其他類資優生一樣，比一般高中學生有較多之升學管道，其選擇性亦增加，對於不滿意資優甄試成績表現之學生而言，仍有參加聯考與其他管道之機會。

六、一貫制藝術才能教育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為實施學校專業教育得設一貫制學制。本項條文在施行細則第三條更明定：藝術類科大學報經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教學；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藝術類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此一規定，使得藝術教育得創新於現有學制之外，實施計畫性的專才培育。

目前，大學及技職校院部份，為配合藝術教育法中得規劃施行一貫制藝術教育之專才一貫教育精神，首由台南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等自八十六學年度規劃設立七年一貫制之音樂教育，招收國中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施以七年一貫之音樂教育，為國內由大學依據藝術教育法所規劃實施之一貫課程之第一所學校。國立藝術學院則自八十七學年起設立七年一貫制之舞蹈系。由於一貫制藝術教育屬於國內首見之新學制，對於相當於高中教育階段之前三年課程內容，如何考量藝術專才一貫教育之立法精神，兼顧同年齡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能力之培養，則仍待各界共同研議。

七、未來展望

為落實推動高級中學階段藝術教育，並達成藝術教育提昇國民文化水準之目標，未來教育部將積極配合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藝術教育法相關子法之訂定，協調各級主管教育機關逐年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輔導高級中學設立各種實習、展演及藝術相關研究單位，提昇藝術教育之品質，並輔導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活動，以全面落實藝術教育推展。

高中階段之藝術教育，因著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訂定公布，已展開新的一頁。在國人對於藝術教育法尚屬陌生的階段，闡介高中藝術教育之現況有助於各界瞭解高中藝術教育的前景，各階段學校的相關配合措施，將具體建構國內藝術教育的體系。法律僅屬骨幹，藝術教育的實際推動，有賴於各級學校因應規劃推動相關教育措施。經濟發展之外，國人追求藝術人文生活品質的提昇已是社會發展趨勢，藝術教育法的落實將使藝術生活融入文化，期盼家長、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共同實現藝術教育法的理想。▲